



新聞稿

教聯會促增加小學中層職位 改善薪級待遇

早前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公布了諮詢文件，就業界關注的問題提出 20 項建議。其後，《施政報告》率先宣布落實教師全面學位化，並承諾預留 5 億元改善小學校長/副校長的薪酬及中層管理人手。教聯會調查發現，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普遍期望政府增加小學中層及副校長職位、改善薪級待遇，以及檢討以班數決定同工職級的安排等。教聯會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改善，並在 2019/20 學年落實教師全面學位化，並同步優化小學中層管理架構，理順小學校長/副校長的薪酬。

調查於 10 月底進行，一個多星期內收到 200 多位小學校長或副校長填答。結果發現，8 成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支持改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小學中層職位數目。對於如何增加小學學位教師 (PSM) 職級，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大多建議每 2 或 3 位教師，設立 1 位主任。調查同時發現，超過 9 成小學校長/副校長期望增加小學副校長職位，以應付日益複雜的學校行政需要。

按現有安排，有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校長，屬「一級小學校長」；有 12 至 23 班的小學校長，屬「二級小學校長」。逾 5 成半受訪者認為上述門檻需要調整，例如在開辦 18 班或以上小學，職級應為一級小學校長；開辦 6 班、9 班或 12 班以上的小學，職級應為二級小學校長。此外，目前若要晉升為一級小學校長，不論學校開辦班數，必須先出任二級小學校長職位最少 3 年，調查發現超過 8 成半校長/副校長表示有關安排不合理。

因應上述調查結果，教聯會要求當局參考中學的做法，改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中層職位的數目，並在新學年即時增加小學學位教師職級(PSM)的比例至全校超過三分之一教師；長遠則增至全校教師的一半，提升教育質素。同時，本會建議增加小學副校長職位，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小學增設 1 位副校長；開辦 12 至 23 班的小學增至 2 名副校長；開辦 24 班以上小學增至 3 名副校長。

至於小學中高層職級的薪酬，本會建議小學一級校長(HM1)的薪級應為 44 至 47 點，二級校長(HM2)的薪級應為 40 至 43 點，高級小學學位教師(PSM)為 34 至 39 點。同時，本會促請當局檢討小學校長的職級安排，提升開辦 11 班或以下小學校長的職級至小學二級校長，讓其得到合理的認可。同時，本會期望局方加強校長/副校長需要的培訓支援，包括專業領導、課程規劃、財務管理及危機應變等，長遠設立帶薪進修機制，修讀合適的深造課程，更新專業知識，促進專業發展。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

「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」意見調查 (2018 年 11 月 21 日)

早前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公布了諮詢文件，就業界關注的問題提出 20 項建議。其後，《施政報告》率先宣布落實教師全面學位化，並承諾預留 5 億元改善小學校長/副校長的薪酬及中層管理人手。為了進一步收集同工的意見，教聯會於 10 月底向全港小學發出問卷，每間學校邀請 1 位校長或副校長填答。在一個多星期內，共收到 223 份有效回覆，當中有 147 位校長及 62 位副校長。問卷結果及分析如下：

1. 根據現時安排，小學按班級數目計算中層職位的數目，中學則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。是次調查發現，8 成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支持「改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」，表示「維持現有安排」及「改以學生人數計算」中層職位的數目的受訪者分別有 9% 及 11%。

表 1 小學中層職位數目的計算安排

	百分比(%)
改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	80%
改以學生人數計算	11%
維持現有安排	9%

2. 承上題，對於如何增加小學學位教師(PSM)職級，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提出了不少建議，值得有關當局參考。在提出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有關職位的受訪者中，建議大多建議每2或3位教師，設立1位主任。同時，亦有受訪者建議參考中學的做法，每12名教師設5位主任；又或每10名教師設4位主任等。

此外，有受訪者建議維持現有安排，以班級數目計算小學中層職位數目。當中，大部分人建議每2班設置1位主任。少數受訪者提出改以學生人數計算相關職位，建議每50至55名學生，設1個主任職位。

3. 對於如何改善小學中高層職級的薪點範圍，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提出了一些建議。在一級校長(HM1)方面，目前薪級為 38 至 41 點。最多受訪者建議 HM1 的薪級應為 44 至 47 點，亦有部分受訪者要求與中學一級校長看齊，即 45 至 49 點。其他意見包括：38 至 44 點、42 至 46 點、43 至 47 點等。

至於二級校長(HM2)，目前薪級為 35 至 39 點。受訪者大多建議 HM2 的薪級下限應為 40 或 41 點，上限為 43 或 44 點。其他意見包括：35 至 41 點、36 至 40 點、38 至 42 點等。

最後是高級小學學位教師(SPSM)，目前薪級為 34 至 35 點。受訪者普遍認為應提升薪級的上限至 39 點或 40 點。至於薪級下限，大多建議維持 34 點，或提升至 36 點。

4. 調查同時發現，超過 9 成小學校長/副校長表示同意或很同意增加小學副校長職位，反映目前小學副校長的職位數目嚴重不足，已不能應付日益複雜的學校行政需要。

表 2 對增加小學副校長職位的意見

	百分比(%)
很同意	65%
同意	26%
不同意	3%
很不同意	1%
沒有意見	5%

5. 目前，若要晉升為一級小學校長，不論學校開辦班數，必須先出任二級小學校長職位最少 3 年；而中學則沒有相關要求。問到相關要求是否合理，86%校長/副校長表示不合理或很不合理，本會建議當局進一步檢討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業界士氣。

表 3 對出任一級小學校長相關規定的意見

	百分比(%)
很合理	3%
合理	6%
不合理	26%
很不合理	60%
沒有意見	5%

6. 按現有安排，有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校長，屬「一級小學校長」；有 12 至 23 班的小學校長，屬「二級小學校長」。對此，57%校長/副校長表示門檻需要調整。當中，絕大部分受訪者建議開辦 18 班或以上小學，職級應為一級小學校長，其他建議包括 12 班、15 班及 20 班不等。至於二級小學校長，受訪者普遍建議，開辦 6 班、9 班或 12 班以上的小學，職級應為二級小學校長。
7. 超過 9 成半(97%)校長/副校長期望，政府能於 2019 年 9 月增加中層職位，並理順校長／副校長薪酬。與此同時，不少受訪者在開放題表示，期望小學教師全面學位化能夠於 2019 年 9 月全面落實。
8. 除了改善薪酬待遇外，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期望當局推出一些措施，加強支援其工作。摘要如下：
- 盡快落實增加行政主任，同時增設校長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，並改善其薪酬待遇。
 - 加強針對校長/副校長需要的培訓，包括專業領導、課程規劃、財務管理及危機應變等，並安排他們帶薪進修。
 - 多撥代課津貼，讓學校可在不同專業發展時，更靈活聘請代課老師。
 - 加強支援學校處理校舍維修。

9. 在開放題，不少受訪小學/副校長對薪級待遇及中層管理職位表達了一些意見。摘要如下：

- 增加副校長職位數目，並應減少其教學工作。
- 增設助理校長一職，以應付學校行政需要。
- 校長及副校長的職能十分廣泛，工作性質亦愈見複雜，故此薪酬應盡快改善，給予小學同工合理的待遇。
- 由於班數問題，某些小學的校長只能取得副校長的薪級待遇，而 PSM 則未能晉升為副校長，極不公平。建議所有小學不論班數也應有二級校長及副校長的職級，提升士氣。
- 30 班或以上的校長應開設新職級或增加行政津貼。
- 主任及副校長梯階薪級應全面檢討，中層可設層階，讓同工有晉升機會。
- 目前 SPSM 的薪點與 PSM 相距太小，必須予以優化。
- 釐清 PSM、AM 及 APSM 的職能，清楚列明中層的工作要求，以及教師未來的專業發展路向。
- 理順校長、副校長薪級刻不容緩，不應再分階段行。
- 中層管理升遷制度應有所改變，分為行政及教育課研兩個範疇。
-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(PSMCD)的待遇也應改善，薪級點要在副校長之下，PSM 之上。

10. 總結

是次調查發現，受訪小學校長/副校長普遍認為現時的薪級待遇及中層管理職位的安排有待改善，並期望當局能在 2019 年 9 月落實改善的安排。其中在小學中層職位數目方面，業界大多支持增加有關職位，並改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比例。調查同時發現，絕大部份受訪者支持增加小學副校長職位，以應付日益複雜的學校行政需要。

至於小學中高層職級的薪酬，同工大多認為需要進一步改善，長遠與中學貼近。此外，受訪同工普遍不滿當局以班級數目決定其職級待遇，要求當局降低出任一級校長和二級校長的門檻，並在小校設立副校長職位。

因應上述調查結果，教聯會就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方面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在 2019/20 學年落實教師全面學位化，並同步優化小學中層管理架構，理順小學校長/副校長的薪酬，切不能斬件式推出。
- 參考中學的做法，改以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中層職位的數目，並在新學年即時增加小學學位教師職級(PSM)的比例至全校超過三分之一教師；長遠則增至全校教師的一半，提升教育質素。
- 增加小學副校長職位數目，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小學，增設 1 位副校長；開辦 12 至 23 班的小學增至 2 名副校長；開辦 24 班以上小學增至 3 名副校長，以應付日益複雜的學校行政，領導學校向優質教育發展。
- 對於小學中高層職級的薪點範圍，參考是次調查結果，建議小學一級校長(HM1)的薪級應為 44 至 47 點，二級校長(HM2)的薪級應為 40 至 43 點，高級小學學位教師(SPSM)為 34 至 39 點。理順校長/副校長的薪級，優化至“6-4-4”。
- 檢討小學校長的職級安排，建議提升開辦 11 班或以下小學校長的職級至二級校長，讓其得到合理的認可。
- 若要晉升為一級小學校長，不論學校開辦班數，必須先出任二級小學校長職位最少 3 年；而中學則沒有相關要求，值得當局進一步檢視。
- 同步檢討及理順特殊學校校長、副校長及主任的薪級安排，確保同工也能得到合理待遇。
- 加強校長/副校長需要的培訓支援，包括專業領導、課程規劃、財務管理及危機應變等，長遠設立帶薪進修機制，修讀合適的深造課程，更新專業知識，促進專業發展。